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衡所华威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衡所华威70%股权，截至目前，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35.55%股权存在质押、冻结尚未解除，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35.55%股权存在质押尚未解除。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主体约定，本次交易前，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需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冻结，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衡所华威 70%股权，截至目前，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35.55%股权存在质押、冻结尚未解除，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35.55%股权存在质押尚未解除。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主体约定，本次交易前，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需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冻结，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